

债券代码：124112.SH

债券简称：13 豫盛润

2013 年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到期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9 日
- ◆ 债券停牌日：2019 年 1 月 10 日
- ◆ 债券兑付兑息日：2019 年 1 月 10 日
- ◆ 债券摘牌日：2019 年 1 月 10 日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发行的 2013 年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 年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 豫盛润（代码：124112.SH）。
- 3、发行人：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11 亿元人民币，6 年期。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933 号。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7、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7.39%。
- 8、计息期限：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止。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
- 10、兑付日：2019 年 1 月 10 日。
-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到期债权登记日、停牌日、本息兑付日和摘牌日

- 1、到期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9日
- 2、债券停牌日：2019年1月10日
- 3、债券本息兑付日：2019年1月10日
- 4、债券摘牌日：2019年1月10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39%，每手本期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9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1,000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1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豫盛润”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喜朋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19号1号楼1单元26层2601号

电话:0371-68260016

传真:0371-68261838

联系人:郭晓辉 陈锐锐

2、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电话:0771-5539038、0771-5569592

传真:0771-5530903

经办人员:李达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总经理：聂燕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邮政编码： 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